

XM501.09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和规章,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公安社区整体装修工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公安社区整体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运输: 乙方自负。

第二条: 工程承包形式

乙方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 132969.49元 (人民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39890.85元, 完成工程量50%再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66484.75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计19945.42元, 预留工程总造价的5%计6648.47元, 作为本工程的维修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4年 3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14年 3月20 日, 因公休、例假或自然气候影响停工, 工期顺延。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8. 1 办理施工的全部手续，并提供全部手续复印件一套给乙方，开工前3天完成“三通一平”确保按期开工；

8. 2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各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8. 3 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

8. 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事宜；

(二) 乙方责任

8.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的合法指令；

8. 6 委派_____为乙方现场管理代表(项目经理)，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

8. 7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第九条：违约责任

9. 1 下列情况之一，属于甲方违约

(1)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自己的工作责任；

(2) 未能及时给出指令、确认或批准；

(3) 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4) 其他属于甲方违约的行为；

(5)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即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的违约金

金

9. 2 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乙方违约

(1)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阶段施工进度以及逾期竣工；

(2) 施工质量未达到施工图和规范的要求；

第十五条：附则

15.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 4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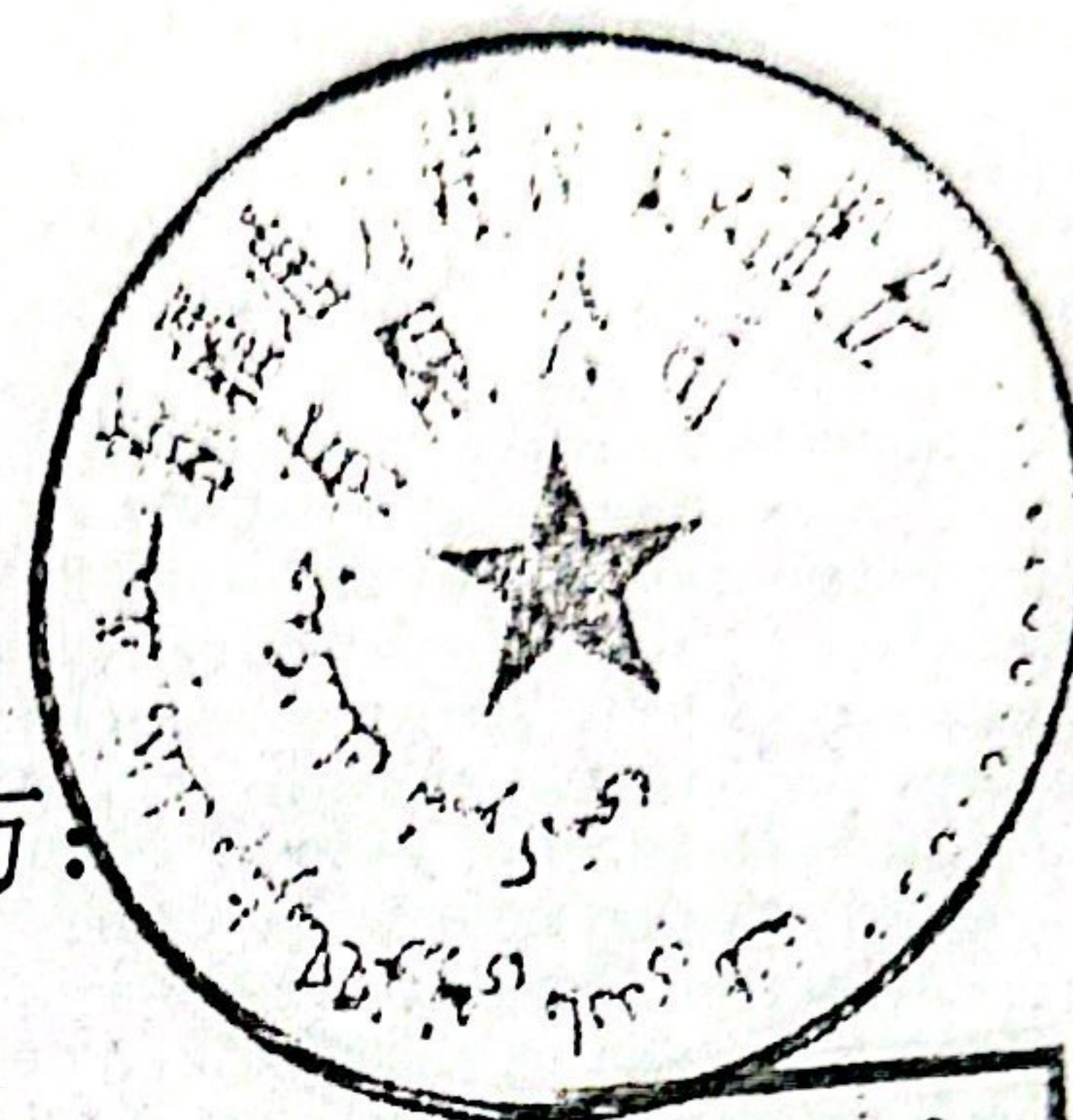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张仕军

联系电话：15276666080

传真：582075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大贵

联系电话：15299136288

传真：

签订时间：2014年 3 月 1 日

⑤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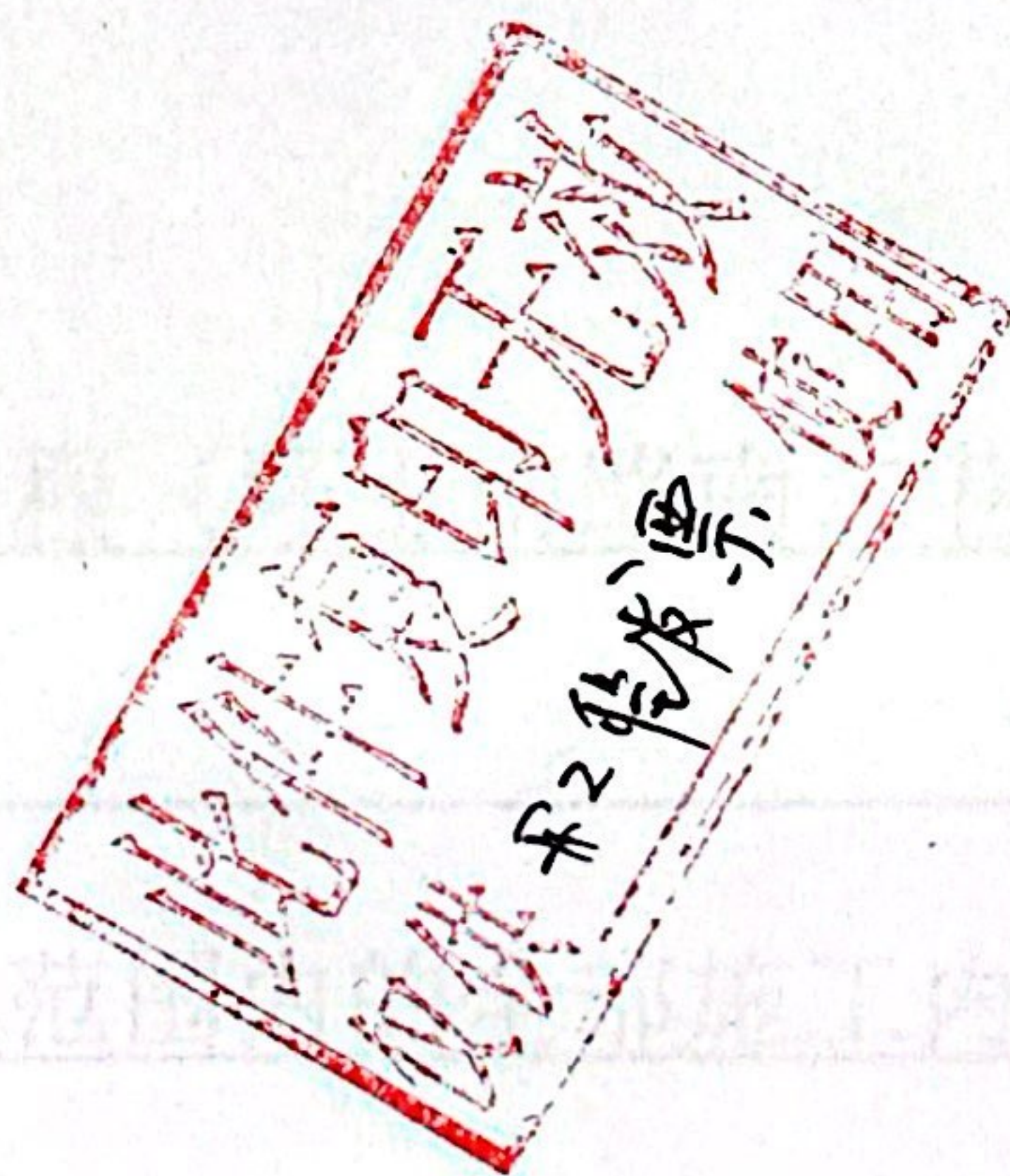
副本

XM501.09

GF—1999—0201

20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沙区环保公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依巴克区公厕建设工程（环卫南路南二巷公厕、）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配备水、电、暖气、排污等配套设施、除臭设备、公厕标志标识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暂定肆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 4137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供热及供冷为 两 个采暖期及供期;

8、图纸

9、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综合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1-6768628

传 真: 0991-6768628

开户银行: 建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帐 号: 65001618800052504809

邮政编码: 830000

